

长葛市 财 政 局

长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集中采购 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加强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规范集中采购机构操作行为，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现对你单位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和内容

1.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（含保护环境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、采购本国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等）；
 2. 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；
 3. 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；
 4. 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、专业技能、服务态度和廉洁自律情况；
 5. 采购价格、资金节约率情况；
 6. 采购文件的编制水平、档案管理情况；
-

7. 询问、质疑答复情况。

二、考核方式、考核内容及考核步骤

考核工作采取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，并根据 2025 年度代理项目情况，结合投诉举报线索和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项目，抽取 5 个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书面检查。

考核分三个阶段：

1、自查阶段（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）
请你单位对照考核范围和内容认真开展自查，客观分析取得成绩和存在问题，形成自查报告，并完成附表 1、附表 2、附表 3（详见附件 1-3）。

2、书面检查阶段（2026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）

对被抽检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、数据和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评审记录、合同文本等）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。

3、现场考核阶段（202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5 日）

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实施现场检查，调阅评审录音录像，并核实书面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市财政局根据考核情况形成考核报告，按规定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。

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级次。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；80—89 分的为良好；60—79 分的为合格；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考核工作，将年度考核作为强化内部管理、改进代理工作、提升执业水平的重要契机，积极配合考核组开展工作，及时如实提报相关材料，确保年度考核工作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

- 1、长葛市 2026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评分表
- 2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
- 3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询问质疑和答复项目情况汇总表

